

中国妇女

2023.7下半年
总第1085期
国内代号：2-40
RMB 8元
http://www.womenofchina.com

法律生活帮助

梁晓丽：
小窗口凝聚警民情

全职妈妈妇联
一起向幸福出发

加强女大学生
就业问题研究
织密平等保护网

“令”不虚发
让施暴者住手



封面人物
梁晓丽：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大队大队长，全国优秀人民警察，全国三八红旗手



封面人物 梁晓丽

社长 葛淑娟
副社长 吴宝珊
副总编辑 位亮
副编辑 刘萍
编辑部主任 江高华
策划总监 白敏霞
文字总监 曹坤
责任编辑 陶实
发行编辑 王一飞 陈晨
美术编辑 张昕
主编/主办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
编辑 中国妇女杂志社编辑部
出版 中国妇女杂志社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安德路甲24号
邮编 100010
邮箱 zgfhbz@163.com
电话 总编室 (010) 65125991
编辑部 (010) 65298543 65133502
65129887 65228815
广告 中国妇女杂志社广告部
主任 吴宝珊
编辑 王玲琳
电话 (010) 65298543
传真 (010) 65298940
客户经理 王磊 崔宇 李季
于淼 苏悦怡 刘颖宇
发行 中国妇女杂志社发行部
主任 赵慧兰 (010) 65129880
订购热线 (010) 65125075
邮编 65125980@163.com
订购处 全国各地邮局
M0
国外代理 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北京399信箱)
广告发布登记 京东工商广登字20170036号
ISSN 1000-0089
CN11-1245C

零售/印刷/装订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如有缺页、破损请与市场部联系)
电话 (010) 52244876
出版日期 每月10日
定价 8元

本期刊物图片提供 视觉中国



扫描二维码即可打开《中国妇女》网站
扫描二维码即可关注《中国妇女》公众号

Women Of China

http://www.womenofchina.com/



Contents 2023.7 总第 1085 期 (下半年)

喜迎妇女十三大·巾帼奋进新征程

- 1 案件无大小，件件连民心
编读圈
- 4 “妇女工作常做常新，充满活力”等4则
- 6 梁晓丽：小窗口凝聚警民情
特别报道
- 8 全职妈妈妇联，一起向幸福出发
- 10 她们，畅通乡村治理微循环
- 14 亲职教育，为孩子未来铺路架桥
特别关注
- 20 传承红色文化，“小法庭”守好新生活
- 34 通“情”达“理”，打开古代解纷锦囊
- 64 儿子“不养老”，背后有苦衷
以案说法
- 52 家庭纠纷发抖音，姑姑被惹怒
- 8 梁晓丽：小窗口凝聚警民情
特别报道
- 10 她们，畅通乡村治理微循环
- 14 亲职教育，为孩子未来铺路架桥
特别关注
- 20 传承红色文化，“小法庭”守好新生活
- 34 通“情”达“理”，打开古代解纷锦囊
- 27 帮卖团长，小心成为“背锅侠”
- 28 你造存单糊弄妻子，该当何罪？
- 29 密室逃脱，惊险刺激防隐患
- 40 直播里，唱出了哪些法律问题？
- 42 怀疑被偷拍，法律来支招
- 56 主播“串门”，露脸便是违约
- 58 居住权做后盾，名下无房安心住
对簿公堂
- 23 保姆尽忠，获赠遗产
- 36 橱窗被击碎，小女孩惹事端
- 45 扑朔迷离，真假遗嘱起风波
- 54 遗愿生变，一碗水难端平
- 30 拿到京籍离职，违背诚信有代价
- 37 公司“斤斤计较”，体重谁说了算？
- 46 评优签约，限制离职不可取
- 62 发生口角被解约，员工索要赔偿金
- 17 妇联护航，安全快乐过暑期
- 18 最严“限游令”下，法律查漏补缺
她阅读
- 24 加强女大学生就业问题研究，
织密平等保护网
家庭剧场
- 32 平凡之路，有法守护
- 44 为解忧更愁，心理咨询可退费
- 53 短信营销，事关安宁权
- 60 商家“反向抹零”，1分钱也受罚
- 61 积分清零后，还能要回吗？

广告

千金 沁霏饮 妈咪当佳

特别提醒 SPECIAL REMINDER

在地铁上疑似被偷拍，年轻女子检查中年男子手机并报警。在发现没有照片后，双方和解。随后，女子发短视频曝光事件及男子形象。这种做法是否应当承担责任？

怀疑被偷拍，法律来支招

文 / 王匡匡

乘地铁时发生争执

2023年6月，一名年轻女子发视频称，自己在地铁车厢里被一名“猥琐老头”盯着看，疑似被偷拍，“我瞪了一眼，他放下了手机……感觉他不是第一次作案，如此娴熟的动作和大言不惭的表现……”视频中，女子要求检查对方手机相册，但并没有发现自己的照片。

视频引发热议。有人提出，中年男子已自证清白，且警方也已介入处理，因为确实是误会，双方在当时达成和解，但女子仍以视频方式曝光其形象，侵犯了男子的权利。很快，网络上出现指责女子的言论。随着男子家属报案，女子在微博公开发文道歉。女子所在大学随后回应，并给予女子留校察看等处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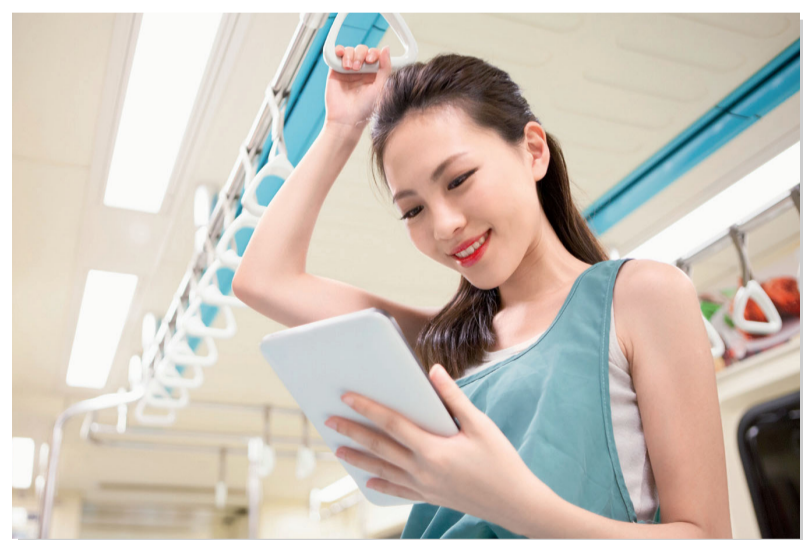
依法维护自身权利

目前事件已告一段落，但其中涉及的法律问题不容忽视。个人是否有权要求查看他人手机？面临可能被偷拍的情况时，应当如何正确处理？当违法的情形出现时，录制视频曝光的边界在哪里？对此，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律师黄晓宇作出解答。

Q：个人是否有权要求查看他人手机？

A：首先要明确的是，手机里的通讯记录、短信、照片、视频等都受到法律的保护。现在的智能手机，除了基本的通讯用途外，里面还存有个人信息及隐私等。无论是从通讯秘密，还是从个人隐私的角度讲，手机里的内容都是要受到保护的。任何人不得侵犯。

当然，在上述事件中，男子手机



乘坐地铁，安全第一

里并没有偷拍的照片。而且，男子为了自证清白，主动打开了手机让女子看。如果男子拒绝查看，也是完全没有问题的。即便是公安机关、检察机关追查犯罪需要，查看手机也要经过法律规定的程序来进行。当不具有执法者的身份时，行使执法者之权就属于违法行为。因此，偷拍固然违法，但不代表为了查清违法行为，就可以采取另一种违法行为。

Q：双方和解后，女子仍在网络上发布视频，其中有“猥琐老头”等词汇，还曝光了男子形象。这样的行为需要承担哪些法律责任？

A：从民事角度讲，民法典明确规定自然人享有肖像权、名誉权、隐私权等权利，他人不得随意侵犯。此外，个人信息保护法、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也规定了保护他人名誉、隐私和其他合法权益

等内容。从治安处罚角度讲，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可以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

从刑事角度讲，刑法和相关司法解释规定，捏造损害他人名誉的事实，在信息网络上散布，情节严重的，可能构成侮辱罪或者诽谤罪。

三个角度代表了不同的严重程度。随意发布他人形象或使用侮辱性词汇，轻则承担民事责任，重则承担刑事责任。

Q：当可能面临被偷拍的情况时，应当如何处理？

A：如果是在公共场所，最好求助附近的工作人员或民警。也可以大声呵斥对方，吸引周围人的注意，再求助民警。一般来说，公共场所都安装有摄像装置，通过调取监控录像可以作为证据使用。如果在人少的地方，就不要与对方纠缠，以免发生其他危险，

应尽快跑到附近人多的地方再求助。

Q：如果想要追究偷拍者的责任，但是偷拍者已经删掉了照片，这种情况下怎么办？

A：这里所说的偷拍可能涉及两种情况：一是偷拍他人外在的面部、身体；二是偷拍他人的隐私部位、隐私行为。第一种情况侵犯的是他人的肖像权，要求对方删掉照片即可。第二种情况是一种违法犯罪行为，应该报警，由公安机关处理。

Q：事件发生后，女子因其言行被曝光个人信息，是否属于网络暴力？

A：在社交平台口无遮拦谩骂诋毁他人，恶意发布一些具有诽谤性、污蔑性的图文或视频，严重损害他人的人格权益，严重扰乱网络秩序、破坏网络生态，严重影响社会公共安全的行为，都属于网络暴力。

线下的暴力是攻击他人人身，网上的暴力就是利用文字、语音、视频、图片，攻击他人人格、名誉。我个人认为，除了上述情况外，还有一种网络“软暴力”也不能忽视，比如用冷嘲热讽或者暗讽等方式攻击他人，这种暴力虽然不是直接诽谤、污蔑，但可能给人造成的精神压力更大。

无论女子言行如何，曝光其个人信息就属于网络暴力，需要承担相应的责任。

Q：目前，是否有针对网络暴力的法律法规？

A：2023年6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起草了《关于依法惩治网络暴力违法犯罪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对在信息网络

66

民法典明确规定，自然人享有肖像权、名誉权、隐私权等，他人不得随意侵犯。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法规，也规定了保护他人名誉、隐私和其他合法权益。

99



黄晓宇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制造、散布谣言，采取肆意谩骂、恶毒攻击、披露隐私等方式公然侮辱他人等行为依法严惩，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稿明确，依法惩治网络暴力事件实施的恶意营销炒作的行为，特别是对于所发现的网络暴力信息不依法履行网络安全管理义务等行为将“入刑”。

其实刑法已经规定了侮辱、诽谤、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等罪名，一直都适用网络空间。但是有一些模糊地带，导致公安机关在处理网络暴力行为时，执法尺度有时难以明确。征求意见稿的出台，在适用法律、诉讼程序、救济途径方面都加以明确。简单来说，就是回答了什么样的行为要罚、怎么罚、罚多少、谁来罚等关键问题。

此外，之前网络暴力存在行为溯源难、确定主体难、证据固定难、受害举证难，导致违法成本低、维权成本高的现象。许多受害者只能忍气吞声、自认倒霉。征求意见稿针对这一难题，明确了司法机关要及时提供救济，及时查明行为主体，收集相关侮辱、诽谤信息传播扩散情况及造成的影响等证据材料，大大减轻了受害人的举证责任，这也是征求意见稿中最大的亮点。

Q：有的网友会对热门事件进行“网络曝光”，这样的行为是否违法？

A：舆论监督是公民的权利，“网络曝光”则是实现舆论监督的途径之一，但公民在行使权利的同时，切记不能忽视被曝光者的合法权益。一旦

曝光视频在网上发酵，成为舆论热点，事件的后续发展非曝光者所能控制，可能会伤害无辜的人。

有些曝光者的初衷是善意的，但也有些人打着“网络曝光”的旗号泄私愤，或是为了获得流量，采取夸大、杜撰，甚至是侮辱他人的方式进行曝光，引发网络暴力，这些都属于违法行为。

在选择“网络曝光”前，应当考虑是否有更合理、合法的解决途径。比如，当遇到不文明行为时，能否通过向在场工作人员、执法人员反映，通过公权力的介入进行制止。

而在遭到恶意曝光时，可以联系社交平台，要求其落实主体责任，删除相关信息。同时固定证据，通过民事诉讼等方式，要求侵权人承担相应责任。此外，也可以及时报警。根据刑法的规定，公然侮辱他人、披露隐私，情节严重的，涉嫌侮辱罪；窃取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的，涉嫌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

Q：当违法的情形出现时，录制视频曝光的边界在哪里？

A：首先要注意避免侵犯拍摄者的肖像权、名誉权或隐私权，以及是否触及公共利益。侵权责任法规定，网络用户、网络服务提供者利用网络侵害他人民事权益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对于能直接识别个人的信息，如肖像、车牌号等，应当进行模糊处理。

未经同意而擅自通过手机拍摄他人的肖像、录制他人视频，这些行为一般都不属于民法典中规定的为维护公共利益或者肖像权人的肖像的合法行为，因此构成对他人肖像权的侵犯。

如果拍摄者将拍摄的他人照片或视频上传到网上，还可能侵犯他人的肖像权、隐私权和个人信息权益，极有可能会对他人的生活、工作和学习等造成严重影响，要承担侵权责任。

其次要防止过度维权，要选择正确的维权途径。如果真的遇到了侵权行为，一定要保存好录音录像等证据，必要时也可以打官司解决。